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引言 .....	3-3-1-6
释义 .....	3-3-1-9
正文 .....	3-3-1-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3-3-1-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3-1-11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3-1-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3-3-1-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1-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3-1-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3-1-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3-1-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1-20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3-3-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3-3-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1-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1-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1-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1-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3-1-27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3-3-1-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律非(证)字第 785-1 号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和香港设有分所，现有合伙人三百余名，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二千多名。

本所主要从事外商投资、证券与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企业重组、破产与清算、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银行、保险、期货、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国际贸易、反倾销、反垄断和贸易保护、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劳动关系、海事海商、税收税制和境内外诉讼与仲裁等各方面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二）经办律师简介

- 1、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马茜芝，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 20511000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劳正中、詹程、余飞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两千小时。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有限	指	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精密	指	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林实业	指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林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6、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9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泰林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泰林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5891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①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7,896,568.45 元和 15,372,393.9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7,424,019.75 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3,835,154.5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89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897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

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有机物分析及微生物环境控制仪器、设备与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针对药品、食品、医疗、生物实验、疾病控制等领域的微生物检测与无菌控制需求，提供从检测仪器、耗材到物品传递、空间隔离及环境灭菌等方面的完整解决方案，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控报告》，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林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泰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泰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



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并通过走访知识产权局、查询中国商标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泰林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调取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3名企业股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泰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1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泰林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泰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历史股东，获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892号《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892号《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审（2016）5891号《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取得发行



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意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公积金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

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叶大林、倪卫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3、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5、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8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2016年6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